

进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进安办字（2023）56号

关于印发进贤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布点规划的通知

各乡镇，各有关部门、各烟花爆竹经营公司：

现将《进贤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进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5日



进贤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）、《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省府令 第 222 号）以及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（AQ4128—2019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规范我县烟花爆竹经营布点，建立科学合理、规范合法、公平公正、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布点规划。

第二条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布点规划原则：

- （一）依法行政、科学规划、保障安全、合理布局；
- （二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（三）总量控制、先后有序、适度竞争。

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进贤县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店、零售点的设置与安全管理。

进贤县应急管理局实施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应当遵循本规划，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辖区经济发展水平、交通状况、人口数量、消费能力等因素，对零售店（点）的分布进行规划布局，将辖区划分为若干个区域单元，并规划确

定各区域单元零售店（点）数量。

第五条 对符合法定条件及合理布局规定的申请人，进贤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区域单元零售店（点）规划数量，按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核发放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。

申请数量如超出规划控制数或同时布点不符合外部距离要求的，优先考虑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常年经营户及经营场地开阔、安全条件好和有烟花爆竹销售经验的申请人。

第六条 零售店（点）合理布局实行适时评估、动态管理。根据宏观环境、政策法规、市场状态、市场秩序的变化，进贤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对部分区域单元零售店（点）规划数量进行调整并公示。上级政策、规定另有调整的，按上级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第七条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- （三）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；
- （四）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其

他条件。

三、合理布局规划标准

第八条 零售店（点）合理布局根据城乡建设规划、市场类型等因素，分别划分为城区、乡镇所在地、行政村（含自然村）三种区域类型。

第九条 为倡导移风易俗和低碳环保理念，综合考虑我县城城区、乡（镇）和村数量、人口规模、经济发展水平、城镇化建设格局等因素，合理确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，坚决杜绝“下店上宅、前店后宅”等问题。乡（镇）：每个乡（镇）在禁限区外，按人口数量及各乡（镇）实际情况设置零售专店；行政村离乡（镇）政府所在地较远、人口比较稠密的可考虑设置零售专店。

第十条 严格按照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有关要求，执行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（AQ4128—2019）》，明确店（点）布点条件：

（一）在规定的禁限范围之外，零售店（点）不得设在“下店上宅”“前店后宅”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；

（二）零售店（点）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、不大于200平方米，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，没有220千伏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和架空输电线路，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、文物古迹、博物

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汽站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

（三）专店经营的零售场所门宽不小于1.5米，最大储存量按门店面积不超过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（AQ4128—2019）》规定的标准，堆垛高度不得超过2米；

（四）经营零售店（点）销售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线路敷设应采用暗线或穿阻燃管；店内严禁设置明火设施；

（五）零售店（点）不得在核定经营场所以外的地点储存烟花爆竹，零售店（点）在经营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限定的许可范围和存放量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、场所及情形，不予颁发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：

（一）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设立零售店（点）的：

1. 生产、经营或者存放农药、化肥、化工、油漆等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；

2. 消防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不适宜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的场所。

（二）不固定的经营场所，如自动售货机、流动性的摊、

点、棚、电话亭、报刊亭等；

(三) 被法院列为失信的企业或个人所申请的零售店(点)；

(四)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花爆竹制品的；

(五) 一年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累计处罚两次或安全管理混乱、经营信誉不良的经营户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不予发证的情形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划所称的固定经营场所,是指指向明确且唯一性的门牌、地址或者方位表述,具备与申请经营类别相适应的存储条件的场所。

与住所相独立,是指经营场所与卧室等非经营用途场所不相连接,由砖、木、钢等材料建成,形成封闭且不可移动空间。经营场所和住所之间以活动装置等简易方式隔断的视为相连。

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以用途由住宅改为商用时,经现场实地勘验确认,整个经营场所须全部作为商用。后期经营过程中,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,发证机关将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花爆竹销售业务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的经营面积,原则上以实地勘验所测量面积为准,是指实际用于经营烟花爆竹的面积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的“行政村”是指依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设立的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。“自然村”是指由村民经过长时间在某处自然环境中聚居而自然形成的村落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划中的“中小学”包括普通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专门学校；“幼儿园”指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公办、民办学校许可证的机构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划中的“以上”不含本数、“以内”含本数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划由进贤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进贤县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布点规划（200家
内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零售店数量	序号	单位名称	零售店数量
1	民和镇	12	12	下埠集乡	6
2	李渡镇	15	13	衙前乡	5
3	文港镇	15	14	池溪乡	7
4	温圳镇	15	15	钟陵乡	9
5	架桥镇	6	16	三阳集乡	7
6	罗溪镇	6	17	三里乡	22
7	前坊镇	10	18	二塘乡	5
8	梅庄镇	15	19	南台乡	4
9	张公镇	13	20	七里乡	7
10	白圩乡	5	21	长山晏乡	9
11	泉岭乡	5			